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

102.5.7 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10.12.15 本中心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1.19 本中心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習護照併入教育學程學生修畢教育學程資格認定範圍內。102 學年度起開始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除須修畢教育部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外，且需符合課外學習活動時數要求，方能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他校轉入本校修讀教育學程者亦同。
- 二、課外學習活動共分二項：（一）參加研習活動。（二）服務及參與公益活動。該二項活動登錄規定如下：
 - （一）參加研習活動：修習期間參與研習活動（含講習會、演講）至少 36 小時，其中教育相關研習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且至少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研討會主題演講座談及教師資格考試講座（全日）各一次，所參加之研習活動，其研習時數須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參加證明，師資培育中心得依該證明審查後登錄於本學習護照中。
 - （二）服務及參與公益活動：指未領取薪資酬勞之服務性活動，至少需 20 小時。其服務時數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參加證明，師資培育中心得依該證明審查後登錄於本學習護照中。
- 三、登錄課外學習護照之申請，應於該活動舉行之當學期或次學期註冊前提出，申請時應檢具證明文件，交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章後登錄。
- 四、本護照應由個人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應需檢附所有參加各項活動之證明，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補發，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將不予登錄。
- 五、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